

(教育教学改善) 网络与信息安全 专业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教育教学改善) 网络与信息安全专业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TC250P0QS

采 购 人：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TC250P0QS

2.项目名称: (教育教学改善) 网络与信息安全专业建设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 150.19989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50.199899 万元。本项目除总价限价外,各品目实施分项限价,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各分项最高限价:

序号	品目	数量	最高限价(万元)
1	其他机房辅助设备(教室智慧讲台)	1	0.48
2	音频功率放大器设备(功放设备)(扩音系统主机)	1	0.1288
3	交换设备(主控区交换机)	1	0.32
4	应用软件(综合管理系统)	1	12
5	应用软件(网络安全资源承载运行系统)	1	40
6	话筒设备(双模无线麦克风)	2	0.1
7	教学、实验椅凳(实训椅)	40	1.2
8	其他资料(课程资源包)	1	15
9	机柜(网络机柜)	1	0.07
10	装修工程(装修及基础环境)	1	19.151099
11	音响(音箱)	4	0.2
12	应用软件(网络安全实训系统)	1	60
13	机柜(机柜)	1	0.15
14	教学、实验用桌(实训台)	4	1.2
15	教具(黑板)	1	0.2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教育教学改善) 网络与信息安全专业建设项目	150.199899	1 批	教室智慧讲台、扩音系统主机、主控区交换机、综合管理系统、网络安全资源承载运行系统、双模无线麦克风、实训椅、课程资源包、网络机柜、装修及基础环境、音箱、网络安全实训系统、机柜、实训台、黑板,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 2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17日, 每天上午 9:00至12:00, 下午 12:00至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8月1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2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010-695255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系方式：010-621082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宏波

电 话：010-621082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网络安全实训系统</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2025年7月21日10点00分 考察地点：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187号。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 vertical-align: to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 vertical-align: top;">(教育教学改善) 网络与信息安全专业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 vertical-align: top;">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教育教学改善) 网络与信息安全专业建设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教育教学改善) 网络与信息安全专业建设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 21000 元。</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人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365trade.com.cn)“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 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 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 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p> <p>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p> <p>银行汇款方式, 银行汇款单上应注明“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若未注明, 由此造成无法查实是否到账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特别提醒: 请各投标人注意银行转账时间差, 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u>技术得分高者</u>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 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1、询问</p> <p>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p> <p>2、质疑</p> <p>联系部门: 综合业务处;</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 010-6210814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 1 号楼。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标准收取; 缴纳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其他	/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分值	评分内容	说 明
报价(30分)	价格(30分)	投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评审价格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 $(\text{投标基准价}/\text{评审价格}) \times 30$
商务部分(10分)	相关业绩(10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产品（至少包含核心产品）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有效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甲乙双方、内容页、日期签订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60分)	整体方案(5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情况及采购人实际需求特点等，对项目的总体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具有详细的项目需求分析，对项目理解透彻、思路清晰，重点及难点归纳分析透彻、理解准确完整，建议或措施得当、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对项目需求分析及理解程度能够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重点及难点归纳分析及理解基本准确，建议或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或内容有缺失的，得 3 分； 项目需求分析不满足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方案思路混乱，或内容有严重缺失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供货及配送、安装、调试及相关配套服务方案(5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情况及采购人实际需求特点等，提出供货时间及配送方案。 具有详细的项目需求分析，对项目理解透彻、思路清晰，重点及难点归纳分析透彻、理解准确完整，建议或措施得当、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对项目需求分析及理解程度能够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重点及难点归纳分析及理解基本准确，建议或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或内容有缺失的，得 3 分； 项目需求分析不满足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方案思路混乱，或内容有严重缺失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性能指标(45分)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技术需求表 规格参数”15 个品目（实训台、实训椅、教室智慧讲台、黑板、机柜、网络机柜、扩音系统主机、音箱、双模无线麦克风、主控区交换机、课程资源包、综合管理系统、网络安全资源承载运行系统、网络安全实训系统、装修及基础环境）全部要求，得 45 分。 标记“▲”参数，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1.5 分。 标记“#”参数，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0.5 分。 其他无标识参数，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0.2 分。
	售后服务方案(5分)	售后服务方案响应速度快、服务措施完善、人员安排合理、后续服务方案全面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响应速度较快、服务措施较为完善、人员安排基本合理、后续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响应速度一般、服务措施一般、人员安排合理性一般、后续服务方案全面性一般得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差或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教育教学改善) 网络与信息安全专业建设项目技术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教育教学改善)网络与信息安全专业建设项目。本次采购主要标的为实训台、实训椅、教室智慧讲台、黑板、机柜、网络机柜、扩音系统主机、音箱、双模无线麦克风、主控区交换机、课程资源包、综合管理系统、网络安全资源承载运行系统、网络安全实训系统、装修及基础环境等的供货、安装、调试及售后和相关配套服务。

二、总体技术要求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采购技术需求表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教室智慧讲台	1. 规格:根据实训室现场尺寸定制。 2. 23.8寸大屏幕,辅以AG防眩光处理。显示比例16:9,物理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控制屏19.1寸,物理分辨率1920*360,显示比例16:3,屏幕最大亮度≥250cd/m ² ,对比度≥1000:1。 主书写屏及控制屏,双屏上下排布,双屏之间夹角160度,书写屏与底面夹角12-30度可调,人性化设计,便于操作。 3. Type-c*一线连接口搭配60W供电模式,支持多种设备接入,充电与数据传输更高效。	1套
扩音系统主机	额定功率: 2X100W/8Ω 话筒输入: 三个话筒输入口,两个辅助输入口,一个辅助输出口。 100V, 70V250W定压输出和4Ω定阻(平衡,不接地)输出。 各通道独立音量控制,高音和低音音调控制。 输出方式 P1, 70V、100V 定压输出 辅助输出≥1V 输入 Mic1, 2, 3: 600Ω, ≤3mV, 不平衡 AUX1, 2: 10kΩ, ≤300mV, 不平衡 频响 50Hz-16kHz(±3dB) 谐波失真<1%at1kHz, 1/3 额定输出电压 信噪比 Mic1, 2, 3: >75dB AUX1, 2: >80dB	1个
主控区交换机	二层千兆以太网交换机,背板带宽520Gbps,包转发率162Mpps,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	1个
综合管理系统	1. 统一身份认证 1.1 支持以用户名密码的方式对登录用户进行认证,认证成功则根据角色及权限转入相应页面; 1.2 支持对用户进行常规管理操作,包含不限于删除、编辑、导出、查询、锁定、解锁、密码重置等; 1.3 支持以csv格式文件导入用户; 1.4 支持对角色进行查询操作,以列表和详情的方式展示角色; 1.5 支持对权限进行查询操作,以列表和详情的方式展示权限;	1套

	<p>1.6 #系统支持管理账户安全策略配置，可对口令复杂度启停、锁定启停、口令长度、口令更新周期、重试锁定次数、锁定时长进行设定；（需提供相关功能演示视频）</p> <p>2. 数据可视化展示</p> <p>2.1 ▲提供可视化图形界面，直观展示系统资源。该界面支持对学生、任务与虚拟机、场景模板的环形统计，并支持雷达图展示资源负载情况和折线图展示CPU、内存、虚拟机、容器等资源使用率。（提供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2#提供可视化展示方案直观展示训练效能，教师可针对学生技能掌握情况进行整体统计，同时支持对任务历史训练积分排行，进行检索查看及各类任务参训率环形统计；（需提供相关功能演示视频）</p> <p>3. 综合任务管理</p> <p>3.1 支持对任务进行常规管理操作，包括不限于新增、删除、编辑、查询、下发、归档等；</p> <p>3.2 支持对任务的分类操作，任务分类例如场景任务等；</p> <p>4. 综合日志审计</p> <p>4.1 支持记录用户操作日志，记录内容包括不限于操作员、操作时间、关键动作等；</p> <p>4.2 支持对日志进行审计，审计维度包括不限于用户、时间、动作等；</p> <p>4.3 支持对日志进行查询操作，查询条件为操作员、操作时间、关键动作等，查询结果以列表形式展示；</p> <p>4.4 支持日志导出操作，导出格式为excel；</p> <p>4.5 支持日志清理操作，可按照起止时间进行分时段清理；</p>	
网络安全 资源承载 运行系统	<p>网络安全资源承载运行系统作为平台底层的资源调控系统，可实现对主机资源、网络资源、存储资源、容器资源、模板资源、计算资源等集中管理、统一调度与运行监视，具体功能要求如下：</p> <p>1 云系统管理</p> <p>1.1 支持系统中现存的主机、网络、虚拟机、模板、路由器、防火墙等资源等统计信息的展示；</p> <p>1.2 ▲支持对系统资源的存量情况进行监控，可监控CPU存量、内存存量、主存储存量、辅存储存量、虚拟机存量、容器存量、VLAN 存量和IP 存量等；（提供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3 支持系统后台任务队列展示功能，可查看系统中所有后台任务详情、执行进度和执行结果；支持对后台任务队列的分类筛选、查询操作；</p> <p>1.4 支持云系统警报信息管理功能，包括不限于生成、查询、导出、删除等；</p> <p>1.5 支持计算方案管理，指定分配给虚拟机的内存、CPU 等配置，包括不限于CPU 个数、CPU 频率以及内存；</p> <p>1.6 支持磁盘方案管理，指定分配给虚拟机的存储配置，包括磁盘容量、驱动模式（ide/virtio/dir）；</p> <p>1.7 支持VLAN 池管理，维护云系统内 VLAN 资源，包括不限于分配、查看和回收；</p> <p>1.8 支持浮动 IP 池管理，维护云系统内浮动 IP 资源，包括不限于创建、分配、回收、申请和释放；</p> <p>1.9 支持操作系统管理，维护云系统内虚拟机的操作系统信息，包括不限于操作系统版本、描述等；</p> <p>1.10 支持云系统日志管理功能，包括不限于记录、查询、导出、删</p>	1 套

	<p>除等。</p> <p>2. 计算资源管理</p> <p>2. 1 支持为虚拟机、虚拟路由、虚拟防火墙等虚拟资源的运行提供 CPU、内存等计算资源；</p> <p>2. 2 支持按照用户设定的计算方案为虚拟机、虚拟路由、虚拟防火墙等自动分配相应的 CPU、内存等计算资源；</p> <p>2. 3 支持分布式计算节点集群管理，可针对每个计算节点进行添加、删除、查看、重启、关机、维护等操作；</p> <p>2. 4 支持计算节点运行状态监控，定期监控集群中所有计算节点服务器的内存使用率、CPU 使用率、硬盘使用率、运行的虚拟机数目、运行的路由或防火墙数目等情况；</p> <p>2. 5 支持针对计算节点中资源占用率超过阈值的虚拟资源进行提示或告警；</p> <p>2. 6 支持计算资源负载，能够按照负载策略将虚拟机或镜像分配到不同的计算节点服务器运行。</p> <p>3. 网络资源管理</p> <p>3. 1 ▲支持对云环境中的计算节点物理网卡构建的网络（物理网络）和虚拟网卡构建的网络（虚拟网络）进行管理，包含网络的常规管理、流量监控与负载、网络隔离等功能；（提供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2 支持对物理网络资源进行管理，包括不限于添加、删除、查看、配置、重启等操作；</p> <p>3. 3 支持对虚拟网络资源进行管理，包括不限于创建、删除、查看、配置子网、配置 IP 网段、配置 DHCP 服务等操作；</p> <p>3. 4 支持物理网络和虚拟网络监控，定期监控所有物理网络进出口流量，能够为快速发现和分析物理网络拥塞程度提供数据依据；</p> <p>3. 5 支持对虚拟机发送的数据包进行检测，当数据包大小超过阈值将生成异常提示或告警；</p> <p>3. 6 ▲支持网络资源负载控制，通过将不同类别的通信流量采用不同的物理网卡传输达到网络流量均衡的目的。依据通信流量性质将物理网络划分 4 种网络，分别为公共网络、管理网络、存储网络和来宾网络。公共网络用于虚拟机与互联网互通，管理网络用于系统内部服务之间通信，存储网络用于虚拟机运行时远程获取镜像元数据及远程存储虚拟机镜像，来宾网络用于虚拟机之间通信；（提供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7 支持网络资源隔离管理，利用网络子网隔离技术将不同的虚拟网络进行隔离，用以降低模拟场景的流量和网络的复杂性，同时保障虚拟机资源之间的通信互不干扰、安全等。</p> <p>4. 存储资源管理</p> <p>4. 1 支持为虚拟机实例运行空间、虚拟机镜像存储提供存储资源，包括主存储（存放虚拟机磁盘文件）集群及二级存储（存放模板文件）集群；</p> <p>4. 2 支持多种存储模式，包括不限于本地存储、iSCSI、光纤通道 SAN、NFS 或 Gluster；</p> <p>4. 3 支持存储节点统一管理，包括不限于存储节点的添加、删除、查看、重启、关机、维护等操作；</p> <p>4. 4 支持存储资源节点运行状态监控，定期监控集群中所有存储节点服务器的内存使用率、CPU 使用率、硬盘 IO、网络 IO 等资源使用情</p>	
--	---	--

	<p>况：</p> <p>4.5 支持针对存储节点中资源占用率超过阈值的虚拟资源进行提示或告警；</p> <p>4.6 支持存储资源负载，能够按照负载策略将虚拟机或镜像分配到不同的存储节点服务器运行。</p> <p>5. 虚拟机资源管理</p> <p>5.1 ▲支持虚拟机管理，包括创建、删除、查询、重启、关闭、远程桌面连接及接入、虚拟机网卡配置、虚拟机磁盘配置等操作；（提供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2 支持虚拟机资源类型包括：KVM 虚拟机资源和容器类虚拟资源；</p> <p>5.3 支持虚拟机快照管理，能够对虚拟机快照进行创建、查询、恢复等操作；</p> <p>5.4 支持虚拟机迁移管理，即将虚拟机从一台主机（或数据存储）移到另一台主机（或数据存储），其方式包括在线迁移和离线迁移；</p> <p>5.5 ▲支持虚拟机资源监控，能够监控虚拟机的内存使用率CPU 使用率、磁盘使用率、网络 I/O 等资源占用情况。（提供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6 支持虚拟机内资源占用率超过阈值时提示或告警。</p> <p>5.7 #支持对运行中的实例进行停止、重启、挂起、创建快照、恢复快照、删除快照、重置、迁移、资源调整、浮动 IP 分配、删除等操作，同时支持进入控制台对虚拟示例进行具体配置操作；（需提供相关功能演示视频）</p> <p>6. 虚拟镜像管理</p> <p>6.1 支持对 RAW、QCOW2 格式的虚拟机镜像及容器镜像进行管理；</p> <p>6.2 支持虚拟镜像常规管理，包括镜像上传、镜像注册、镜像删除、镜像查看、镜像格式转换、镜像压缩等；</p> <p>6.3 支持虚拟镜像故障迁移及恢复，即当某个存储池出现故障需要进行维护时，需要将位于该存储池中的虚拟机镜像迁移到其他可用的存储池中，保障虚拟机镜像的高可用性。当故障的存储池恢复后，系统将自动检测并将虚拟机镜像重新进行负载分配，确保镜像在存储池中分布均衡；</p> <p>6.4 支持虚拟机镜像生成，包括两种生成方式 一是基于系统已有虚拟机模板，快速生成新的虚拟机镜像；二是将已关机的虚拟机转换为虚拟机镜像模板，基于该镜像模板创建新的虚拟机；</p> <p>6.5 支持虚拟机镜像导出，自动对将要下载的虚拟机进行格式转换和压缩，通过提供 URL 地址将虚拟机镜像从存储池下载到本地。</p> <p>7. VPC 资源管理</p> <p>7.1 ▲支持采用子网技术对虚拟网络进行隔离，为位于不同子网中的虚拟机提供安全保障；支持子网池常规管理，包括创建子网池、删除子网池、修改子网池、查询子网池等；（提供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2 支持子网池分配管理，通过子网资源的分配、利用、释放和回收，实现子网资源的复用；</p> <p>7.3 #支持子网资源情况监控，可监控子网池中的子网资源已分配情况、子网资源剩余情况、子网资源可用情况、位于隔离子网中的虚拟机等设备资源规模及子网的网络 I/O 负载情况；支持子网资源预警，能够在检测到子网池中的空闲子网不足、网络 I/O 负载过高时进行预警。（需提供相关功能演示视频）</p>	
--	--	--

	<p>8. 个人云盘管理</p> <p>8. 1 #支持内置云盘管理功能, 通过内置云盘可实现靶场环境与外部环境的文件安全交换功能。支持将本地文件上传至云盘, 可对云盘中现存文件进行删除、变更分类等常规管理操作。(需提供相关功能演示视频)</p> <p>8. 2 支持查看云盘中现存文件列表, 并对其进行分类筛选、搜索等操作。</p> <p>8. 3 支持查看内置云盘的使用及剩余空间信息。</p> <p>9. 数据采集管理</p> <p>9. 1 支持虚拟机内注册表信息采集, 能够获取指定路径下的注册表项是否存在、注册表值, 操作系统包括不限于 Windows XP、Windows 7;</p> <p>9. 2 支持虚拟机内文件信息采集, 能够获取指定路径下的文件是否存在、文件内容、文件最后修改时间, 操作系统包括不限于 Windows XP、Windows 7、ubuntu 14、ubuntu 16、ubuntu 18、CentOS 6.5、Centos7.4;</p> <p>9. 3 ▲支持操作系统及应用软件配置信息采集, 能够获取指定路径下配置信息是否存在、配置信息内容、配置信息最后修改时间; (提供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 4 支持通过内部交换机镜像口全量拷贝流量, 并进行本地保存, 为后续的审计分析提供数据样本。</p> <p>10. 实体资源管理</p> <p>10. 1 支持虚拟设备与实体设备混合组网, 实现虚实设备互联互通, 包含实体设备检测、实体设备注册、实体设备接入场景、实体设备自动化配置、实体设备运维、实体设备重启等;</p> <p>10. 2 支持常规的网络实体设备接入, 包括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网络实体设备;</p> <p>10. 3 ▲支持实体设备配置: 针对实体交换机可通过 RJ45 网口方式进行配置, 可修改交换机登录密码、设置交换机端口属性、设计交换机 VLAN 接口等; 对于实体防火墙, 系统通过 RJ45 网口进行自动化配置, 可修改防火墙登录密码、配置防火墙 NAT 规则、配置防火墙安全规则等。对于其他实体设备, 可对用户公开该实体设备自身提供的配置页面由用户手动进行配置。(提供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双模无线麦克风	频率范围CHA:552.5–566.5Mhz, CHB:572–586.5Mhz, 频响60hz–16khz, 灵敏度: -53db, 传输大于 35M.	2 个
实训椅	<p>1. 椅架钢管外径为 19mm, 厚度为 1.5mm, 尺寸根据实训室环境定制, 经弯曲, 焊接, 打磨等工序精制而成, 再经酸洗, 氧化除锈, 镀铬等工序令椅架结实耐用;</p> <p>2. 椅背采用全新 PP 塑料, 一次注塑而成, 具有高韧性等特点, 椅子承重达 300 斤以上。</p>	40 把
课程资源包	<p>实训平台提供的课件完全符合中级工国家技能人才培养工学一体化课程标准, 包括如下: 视频课件、文档课件、实验课件。</p> <p>课件的最大统计单位为门。其中若干节组成一章, 若干章组成一门。如: 一个视频课件/实验课件/文档课件为一节, 为最小的课程单元; 每门课程可能是若干节视频课件和实验课件组成, 也可能是若干节视频课件/实验课件组成, 视课件的内容而定。</p> <p>▲实训平台课程资源包含 34 个课程模块, 448 节内容, 其中实验内容 154 个, 网络实验资源 27 个, 视频资源 261 个, 文档训练 6 个。(提供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 套

	<p>1. 所提供的课程资源包满足网络与信息安全专业中级工层次开设的《计算机网络系统搭建》《网络安全产品安装与调试》《基于等保的信息系统安全配置》课程实训任务的教学要求，课程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网络系统搭建、网络安全产品安装与调试、基于等保的信息系统安全配置、网络安全日常运维与监控、WEB 安全渗透测试、网络安全产品部署与配置、网络安全评估与加固、网络安全综合运维管理、网络安全综合渗透测试。</p> <p>2. ▲计算机网络系统搭建课程：支持小型办公网络系统搭建、中型企业网络系统搭建、无线网络系统搭建等实训任务实施的视频及实验环境。（提供相关实验网络拓扑及实验指导手册截图）</p> <p>3. ▲网络安全产品安装与调试课程：支持防病毒系统安装与调试、防火墙安装与调试、VPN 安装与调试等实训任务实施的视频及实验环境。（提供相关实验网络拓扑及实验指导手册截图）</p> <p>4. ▲基于等保的信息系统安全配置课程：支持网络设备安全配置、网络安全产品配置、操作系统安全配置等实训任务实施的视频及实验环境。（提供相关实验网络拓扑及实验指导手册截图）</p> <p>5. 网络安全日常运维与监控课程：支持网络服务器及设备安全策略配置、网络流量监测与分析、网络安全产品策略配置等实训任务实施的视频及实验环境。（提供相关实验网络拓扑及实验指导手册截图）</p> <p>6. WEB 安全渗透测试课程 支持基于 WEB 服务的渗透测试、基于数据库的渗透测试、基于中间件的渗透测试等实训任务实施的视频及实验环境。（提供相关实验网络拓扑及实验指导手册截图）</p> <p>7. 网络安全产品部署与配置课程：支持防火墙及 VPN 高级部署与配置、态势感知平台部署与配置、数据防泄漏系统部署与配置等实训任务实施的视频及实验环境。（提供相关实验网络拓扑及实验指导手册截图）</p> <p>8. 网络安全评估与加固课程：支持网络系统安全评估与加固、主机系统安全评估与加固、应用系统安全评估与加固等实训任务实施的视频及实验环境。（提供相关实验网络拓扑及实验指导手册截图）</p> <p>9. 网络安全综合运维管理课程：支持数据安全配置与维护、主机及服务器安全维护、网络设备安全维护等实训任务实施的视频及实验环境。（提供相关实验网络拓扑及实验指导手册截图）</p> <p>10. 网络安全综合渗透测试课程：支持外网与内网安全渗透测试、无线网络安全渗透测试、云安全渗透测试等实训任务实施的视频及实验环境。（提供相关实验网络拓扑及实验指导手册截图）</p> <p>11. 网络安全代码审计课程：支持 WEB 端代码审计、移动终端代码审计、服务器端代码审计等实训任务实施的视频及实验环境。（提供相关实验网络拓扑及实验指导手册截图）</p>	
网络机柜	机房专业机柜 600mm* 600mm*600mm 加厚 SPCC 冷轧钢，静电喷塑，前后网门。	1 个
装修及基础环境	含室内设计装修、墙面地板及文化展板布局、综合布线及辅材、开关电源等。含系统集成。 <p>1. 防静电活动地板：瓷质面架空静电地板 2. 金属踢脚线：9 厘米基层；50 高黑钛不锈钢饰面 3. 墙面石膏板：75 系列轻钢龙骨@400；双层 9.5 石膏板 4. 墙面满刮腻子：石膏板面贴网格布及补钉眼；涂刷界面剂一遍；批刮耐水腻子 3 遍</p>	1

	<p>5. 墙面喷刷涂料：腻子面打磨，修补腻子；涂刷白色乳胶漆 3 遍 6. 墙面喷刷涂料：腻子面打磨，修补腻子；涂刷灰色乳胶漆 3 遍 7. 线型灯槽：石膏面开槽 20 宽 8. 吊顶天棚：Ø9 通丝吊杆@90cm，50 主龙骨@90cm50 副龙骨@40cm；双层 9.5 纸面石膏板 9. 灯带（槽）：规格：100 宽*200 深；18 厘阻燃板基层，9.5 厚石膏板贴面；涂刷 2 遍白色乳胶漆 10. 软膜灯带：专用铝合金卡槽；软膜灯片 11. 天棚开筒灯孔：定位开孔 12. 窗帘盒：15 厘阻燃板基层；9.5 石膏板饰面 13. 天棚满刮腻子：板面涂刷界面剂 1 遍；板缝粘贴网格，钉眼填补；批刮耐水腻子 3 遍 14. 天棚喷刷涂料：腻子打磨，修补腻子；涂刷白色乳胶漆 3 遍 15. 金属窗套：18 厘阻燃板基层；1.2 厚 304 黑钛不锈钢板饰面，板面展开宽度 20cm 16. 金属门套：18 厘阻燃板基层；1.2 厚 304 黑钛不锈钢板饰面，板面展开宽度 33cm 17. 钢构门定制：750*2300 18. 钢构门定制：1460*2300、厂家定制装饰门 2 档 19. 门锁安装 20. 门楣装饰板：18 厘阻燃板基层；成品木饰面门楣板 21. 窗帘定制：玻纤基布，无机材质防火 A 级，配合防静电涂层。 22. 配管：Ø20JDG 管明敷、Ø20JDG 管暗敷、Ø25JDG 管明敷、Ø25JDG 管暗敷 23. 配线：ZRBV2.5 管内穿线、ZRBV4 管内穿线 24. 插座及开关：墙面及桌面插座 5 眼双联 57 个、地面插座 9 个、照明开关单联双控开关 3 个 25. 普通灯具：嵌入式筒灯，12W 15 套 26. 软膜贴片灯：1 条灯带贴 4 条每米 15 瓦 LED 贴片灯；配专用变压器，一条贴片灯配一个变压器 27. 装饰灯：2cm 宽带铝合金底盒线型灯；配专用变压器；高度标志（障碍）灯 2 套 28. 接线盒不少于 66 个。 29. 弱电配线：Ø20JDG 管明敷、管内穿 6 类网线 30. 信息插座：带模块单口信息插座不少于 44 个 31. 接线盒不少于 44 个 32. 配线架不少于 2 个 33. 跳线不少于 44 条 34. 双绞线缆测试不少于 44 点 35. 综合布线 36. 系统集成 备注：投标人需到现场勘查，满足招标人实际要求方可投标。</p>	
音箱	<p>流线型造型设计，弧形立体分割的箱体与网罩，动感立体。 适用于不同场所的装饰风格。 喇叭单元:6.5 " × 1, 1 " × 1 工作电压:100V 额定功率:40W 频响范围:65Hz–20kHz</p>	4 个

网络安全实训系统	<p>网络安全实训系统主要基于教学实训任务的实施，用于对网络安全人才进行持续系统化的培训，快速、高效地完成知识技能转化。集技能训练、仿真演练、管理考核于一体，可用于持续系统化的网络安全人才培养，具体功能要求如下：</p> <p>1. 实训任务配置</p> <p>1. 1 #支持安全实训任务领受，能够领受来自任务系统下发的安全实训任务，可以查看所领受任务的名称、内容描述、执行状态、时间窗口等信息（需提供相关功能演示视频）</p> <p>1. 2 支持安全实训任务配置，依据领受的实训任务要求，配置学生、配套实训资源、是否提交报告等信息；</p> <p>1. 3 支持安全实训任务执行状态的手动设置，根据人工研判结论变更当前任务执行状态；任务执行状态包括未开始、执行中、已结束、已暂停、强制结束、已关闭；</p> <p>2. 实训任务执行</p> <p>2. 1 支持教员实时查看学习任务进度，可查看各个学生已完成小节、未完成小节、课程进度及积分等；</p> <p>2. 2 支持教员导出学习任务详情（xls/xlsx 格式），详情包括此学习任务中所有学生的课程学习进度；</p> <p>2. 3 ▲支持教员对学生的网络实验进行远程协助；远程协助时，支持刷新虚拟机、查看帮助信息、查看实验拓扑图、截屏等操作，并实时显示实验剩余时间；（提供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4 #学生答题界面支持答题卡功能，答题情况图形化展示，对已答题及未答题用不同颜色区分，实现快速定位题目；（需提供相关功能演示视频）</p> <p>2. 5 学生在进行课程学习时，具备我的笔记功能，可以对小节课程做学习笔记，支持笔记编辑删除功能，学生再次进入课程小节时自动显示笔记；（提供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课程管理</p> <p>3. 1 支持对课程进行常规管理操作，包括新增、删除、编辑、查询等操作；</p> <p>3. 2 ▲支持对课程的自定义信息进行编辑，自定义信息包括：课程难度、发布状态、公开状态、课程名称、课程描述、图片等；（提供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3 支持对课程进行状态管理操作，包括启用状态和公开状态；已启用的课程对所有教员可见，已公开的课程对所有学生可见；</p> <p>4. 练习题管理</p> <p>4. 1 支持对练习题进行常规管理操作，包括新增、删除、编辑、查询等；</p> <p>4. 2 支持对题目关联的场景、类型、分类、题干、选项、答案、标签、附件等进行编辑操作；</p> <p>4. 3 ▲支持练习题关联 CTF 附件和试验场景；支持设置题干相关的附件，包括不限于图片、视频、文档等；支持以练习题作者、练习题类型、练习题分类进行筛选查询，结果以列表形式展示；（提供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 考核管理</p> <p>5. 1 支持对考核内容进行常规管理操作，包括不限于新增、删除、编辑、查询等；</p> <p>5. 2 支持以人工选题的方式进行组卷；人工组卷时，支持对根据题目</p>	1 套
----------	--	-----

	<p>分类、题目子集分类、题目类型及关键字、标签等进行题目筛选；支持对考核内容进行题目的新增、删除、编辑、查询等操作；（提供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3 #支持系统智能组卷；智能组卷时，支持对题目分类、题目子集分类及题目类型对题目数量进行配置，配置完毕后系统会按照参数自动生成考核内容；（需提供相关功能演示视频）</p> <p>5.4 支持对考核题目进行自定义分数的操作 支持对考核进行一键均分的操作；支持为考核配置场景试题；支持通过指定时间范围对考核内容进行筛选；（提供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 工具管理</p> <p>6.1 支持对工具的常规管理操作，包括不限于新增、删除、编辑、查询等；</p> <p>6.2 ▲支持对工具内容、工具分类、工具简介等信息进行编辑 支持对工具按照 PE 工具、XSS 工具、痕迹清理、后门检测、漏洞利用、提权工具、抓包改包等类型分类；（提供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 虚拟班级管理</p> <p>7.1 支持对班级进行常规管理操作，包括不限于新增、删除、编辑、查询等；</p> <p>7.2 支持对班级进行人员管理操作，对象为“学生”，可执行操作为新增、删除、查询等；</p> <p>8. CTF 实训管理</p> <p>8.1 支持内置不少于 80 个 CTF 模板，涵盖 web 安全、编程技术、取证、安全入门、系统安全及缓冲区溢出等类型；</p> <p>8.2 支持新增、编辑 CTF 模板，并对模板名称、场景类型、场景内容、CTF-URL、附件等进行设置。</p> <p>9 实验场景管理</p> <p>9.1 ▲定制《计算机网络系统搭建》《网络安全产品安装与调试》《基于等保的信息系统安全配置》课程实训任务实施场景（详见课程资源包实验场景的描述）；</p> <p>9.2 支持自定义场景实验，可根据要求创建个性化的实验场景；</p> <p>9.3 支持对试验场景的虚拟机进行设置，以及对场景内不同区域的网络连通性进行设置；</p> <p>9.4 具备环境隔离功能 实验环境支持完全隔离，即学员在进行实验操作时场景之间不可进行数据交换；</p> <p>10 实训系统设置</p> <p>10.1 支持对子节点的节点名称、IP 地址、子网掩码等信息进行设置，并将其添加至主节点下；</p> <p>10.2 支持对虚拟机进行管理操作，包括开启、恢复、重启和暂停等</p> <p>10.3 支持查看虚拟机信息，包含虚拟机名、所属场景、创建时间、状态等；</p> <p>10.4 支持管理员对平台及靶机入口的 IP、网关、掩码、用户名、密码等进行设置；</p> <p>10.5 支持管理员对平台数据进行备份、恢复出厂设置、平台系统和课程、实验进行升级；</p> <p>10.6 支持对公告进行常规管理操作，包括新增、删除、编辑、查询、发布、置顶等；</p> <p>10.7 支持公告上传附件操作；</p> <p>10.8 支持站内信息的常规管理操作，包括新增、删除、编辑、查询</p>	
--	---	--

	<p>等；</p> <p>10. 9 支持英文教学平台界面；</p> <p>11. 网络安全扫描模块</p> <p>11. 1 系统包括账号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三类角色，账户管理员负责系统下所有账户的管理；安全管理员负责对所有扫描嗅探工作进行管理；审计管理员负责相关日志审计工作。</p> <p>11. 2 能够动态监控系统的使用情况，包括 CPU、内存、硬盘利用率信息，包括网络流量接收总量、发送总量、平均流量信息。</p> <p>11. 3 能够查看当前系统下所有检测任务，并对任务进行开始、暂停、继续、停止、生成报表等操作。</p> <p>11. 4#能够在报表中以醒目颜色标记出当前主机的安全状态，红色为危险等级；可以查看扫描的基本信息、主机信息、端口信息、详细信息；主机信息包括扫描时间、主机风险等级；端口信息包括扫描到的所有开放端口信息；详细信息包括对应服务漏洞的 cve 编号、漏洞名称、风险级别、描述信息、解决信息等内容。（需提供相关功能演示视频）</p> <p>11. 5 能够设定扫描单个 IP 或一个地址段的主机。</p> <p>11. 6 #能够设定扫描所使用的插件，至少包括 CGI 攻击类插件、windows 系统检测、web 服务器测试、远程攻击脚本 25 个、ubuntu 本地安全检查 5 个。（需提供相关功能演示视频）</p> <p>11. 7 能够支持设定扫描线程数和并发扫描主机数量，最大支持线程数不少于 1000 个，最大支持主机数量不少于 200 个。</p> <p>11. 8 支持扫描任务导入导出功能。</p> <p>11. 9 支持插件在线、离线更新功能，可自定义更新方式；</p> <p>12 网络安全保密与应用系统，</p> <p>12. 1 要求系统可以在以下四种处理器环境中运行：A8 处理器、M4 处理器、Z32 处理器、FPGA cyclone_4。</p> <p>12. 2 网络安全保密与实训项目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SM2 密码算法与实现：基于网络安全保密与应用系统，实现商密 SM2 算法实训；</p> <p>2) ▲液晶屏串行显示项目：培养学生掌握标准接口的串并行通信技术；（提供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逻辑加密卡项目：可实现发送命令控制字、读取数据、验证密码、接口释放等功能；（提供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SM3 密码杂凑算法应用：通过密码算法接口的调用，实现明文到密文的完整加密流程验证。</p>	
机柜	机房专业机柜 2000mm* 600mm*600mm 加厚，SPCC 冷轧钢，静电喷塑，钢化玻璃。	1 个
实训台	<p>10 人位小组学习桌。</p> <p>1. 基材：桌面采用基材为 25mm 厚三胺板，贴面材料为三聚氰胺树脂胶膜纸，甲醛释放量≤1. 3mg/L，密度 750~850kg/m³，吸水厚度膨胀率 1. 3%/24 小时。</p> <p>2. 截面处理：采用进口全自动封边机，高温热熔胶封 1. 5mm 优质 PVC 封边带，高温高压机制精修边处理。</p> <p>3. 钢材厚度≥1. 2MM 厚，工艺：所有铁制件均经过除锈，除油，酸洗，磷化处理，钢材表面无裂痕，毛刺及疤痕，采用全焊接法，无裂痕或错位，涂层烤漆无烧焦，起泡，剥落，针孔，裂纹等，烙层厚度烙层厚度≥0. 3，漆膜光泽度≥65%，硬度≥0. 4。白色烤漆。</p>	4 张

	4. 尺寸: 3000mm*110mm*750mm, 可分组, 可拆分, 满足 40 台电脑主机位, 配置主机柜。	
黑板	1. 参考规格 \geqslant 1300mm*4000mm, 满足不同尺寸的触控一体机安装, 并可根据教室实际尺寸来调整。 2. 磨砂氧化香槟色铝合金大外框。上边框内置隐藏式承重吊轨, 下边框内置一体化轨道槽; 移动板上方两侧各安装一组镀铬的轴承式尼龙吊轮, 移动板下方配有两个侧向定位轮。支持触控一体机一侧或居中安装, 移动板可完全遮挡互动教学屏。大外框正面尺寸 \geqslant 55mm, 立面尺寸 \geqslant 160mm, 工业铝合金型材壁厚 \geqslant 1.2mm。	1 个

四、采购标需满足的服务标准. 期限. 效率等要求:

1. 交货期: 本次招标交货/工期 60 天。
2. 安装调试时间为 10 天。
3. 售后服务要求:
 - 1) 设备自安装. 调试合格之日起在正常使用状态下, 质保期为 60 个月, 质保期内卖方负责免费维修。投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售后响应服务, 2 小时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维修, 48 小时不能修复的提供备机。
 - 2) 提供长期技术支持服务
4. 培训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 48 课时/学年, 共 5 学年的原厂培训服务, 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使用培训. 维护维保培训. 简单维修培训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以双方协商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 同 书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xxxxxx 号《磋商文件》在国内进行竞争性磋商。

经磋商小组评定 _____ (卖方) 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量：_____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以转账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同时卖方须提供等额发票。

(2) 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买方以转账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同时卖方须提供等额发票。

(3) 项目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后, 如无质量问题, 买方以转账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同时卖方须提供等额发票。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6. 质量标准

1. 卖方按照买方提供的供应计划(包括调整计划)及要求的品种、型号和数量向买方提供满足本合同技术规定要求的质量合格全新的货物。

2.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设备软硬件的完整性、实用性。若出现因卖方提供的技术设备不满足要求, 而导致系统目标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 卖方负全责。

3. 在质保期内, 卖方将不定期地抽测各种测试项目, 检查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4. 在质保期内, 由于卖方责任, 设备安装调试三次以上不能达到合同规定要求, 卖方免费负责更换; 对故障设备或材料, 卖方免费负责修理好后送达用户。

5. 对于采购急需的货物卖方承诺采取其他有力措施以保证供货的及时性, 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卖方自己承担。

7.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盖章) :

卖 方(盖章)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木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 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 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具体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的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日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在货物生产制造过程中将派专家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监造权利提供方便。

12.4 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合同书》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的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_____和_____各执____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 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 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 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_____。

2 交货方式

2. 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_____。

3 付款条件

3. 1 货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以转账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同时卖方须提供等额发票。

(2) 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买方以转账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同时卖方须提供等额发票。

(3) 项目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后, 如无质量问题, 买方以转账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同时卖方须提供等额发票。

3.2 技术资料: 卖方应提供买方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 (图纸、点位图、系统图、说明书等)。

4. 质量保证:

4.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

5. 检验和验收: 根据相关的国家标准和买方的需求。

6. 索赔:

6.1 索赔通知期限: _____天。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 事故发生后_____天内。

8. 转让和分包

8.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其他机房辅助设备(教室智慧讲台)											
2	音频功率放大器设备(功放设备)(扩音系统主机)											
3	交换设备(主控区交换机)											
4	应用软件(综合管理系统)											
5	应用软件(网络安全资源承载运行系统)											
6	话筒设备(双模无线麦克风)											
7	教学、实验椅凳(实训椅)											
8	其他资料(课											

	程资源包)										
9	机柜(网络机柜)										
10	装修工程(装修及基础环境)										
11	音响(音箱)										
12	应用软件(网络安全实训系统)										
13	机柜(机柜)										
14	教学、实验用桌(实训台)										
15	教具(黑板)										
总价(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者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